

保安服务合同

甲 方：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
乙 方：深圳市福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

保安服务合同

甲 方： 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

住所地：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菩提路 68 号金桂大厦
第三层 301 房

负责人： 张伟辉

合同联系人： 邓 亮

联系方式： 18617134353

电子邮箱： hlcqzhhb@szft.gov.cn

乙 方： 深圳市福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 深圳市福田区莲心路 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 刘汉新

合同联系人： 卿列泽

联系方式： 13714392879

电子邮箱： 472458121@qq.com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为保障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日常工作办公正常运转，甲乙双方本着公平、平等、互利、等价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关系

（一）甲方向乙方购买临时保安服务，乙方提供相对固定的 4 名保安服务人员（下称：保安员），在甲方服务区域每天派出早班、中班、晚班各 1 名保安服务人员轮岗，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服务内容。

（二）保安员属于乙方员工，乙方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

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与其签订劳动合同，建立劳动关系；甲方与保安员不存在劳动关系，甲方既不对保安员承担劳动关系中的用人单位责任，也不承担劳务派遣中的用工单位责任。

第二条 服务内容

(一) 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做好“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、防治安灾害事故，以及维护职责范围内治安秩序”的保安护卫工作。

(二) 护卫地点和范围：甲方指定的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办公地点一处；并根据甲方需要，执行安保出勤任务。

第三条 服务时间期限

(一) 服务时间：指定办公地点早、中、晚班各 8 小时、全天共 24 小时安保护卫（含周末）；并根据甲方需要执行安保出勤任务。

(二) 合同服务期限：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9 日止，共 5 个月。

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(一) 甲方向乙方交付有偿服务费为：798 元/天（保安员 266 元 / 天/人/8 小时/班），最终服务款项以实际安保服务上岗天数及上岗班次结算为准。

(二) 收款账号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深圳金田支行

开户账号：4430 6630 2011 6051 7023 7

开户户名：深圳市福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若上述银行账号信息发生变更,乙方应在付款日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,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信息付款的,视为乙方已收到相应支付款项。

(三)付款方式:自保安员正式上岗之日起,每服务满一个月,乙方向甲方发出付款申请,并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等材料,由甲方财务审核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最终服务款项。因受财政拨款程序控制,甲方完成各项支付手续报财政审批即视为完成了相应的付款义务,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时,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第五条 保安员的管理

(一)保安员由甲乙双方实行双重领导,根据任务需要双方共同研究部署保安力量。

(二)甲乙双方共同负责保安员的业务、技术、政治思想教育及日常行政管理工作。

(三)保安员在护卫范围内因工作致伤、致残、致死和遭遇不测时,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(四)保安员须服从辖区派出所领导和指挥以及业务上的指导。

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

(一)保安人员需经由甲方面试合格后,方能上岗;甲方有权核查乙方派出人员的书面劳动合同、资质素质等相关信息,并对不满足条件的人员有权要求更换。

(二)甲方有权在服务范围内对乙方的工作职责、工作任务、服务区域、服务时间、服务标准等提出具体要求。

(三)甲方有权根据需要修改服务内容、工作要求以及要求乙方调整派出服务人员;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协商乙方,对具体工作

时间（每日服务班次）进行调整。

（四）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，如乙方的派出服务人员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，或不服从甲方合理的工作安排和监督管理的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采取批评教育、处分、撤换等措施，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及时作出处理。

（五）根据政府合同的相关要求，甲方享有基于公共利益需要或维护法定权益需要可单方变更、终止合同的权利。

（六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甲方其他权利和义务。

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乙方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和本合同的规定在服务区域内开展协助管理活动，不得损害国家、集体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，不得获得不当利益，否则，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（二）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选派思想品德好、纪律性和责任心强、身材高大（男 1.70 米以上）、形象良好、无纹身、作风正派、业务水平过硬且无违法记录等服务人员，对其进行岗前和岗中培训。因乙方对人员入职审查不利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（三）乙方必须对派出安保服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，将人员名单及值班排班情况报甲方备案，若有变动应在 2 天内报甲方更新备案。

（四）乙方在协助开展安保工作中，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公共利益的，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，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（五）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将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得的政府、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对外传播、发布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，

视为违反工作秘密规定，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。保密期限为永久，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、解除或终止，该保密条款不受限制并持续有效。

（六）乙方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，更换派出人员时应当及时报告甲方。

（七）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工资、证件、业务培训、组织管理、工伤保险等福利待遇，并按规定发放保安员的工作服装。

（八）乙方应妥善处理与保安员的劳动关系，不得因欠薪、不交社会保险、公积金等问题引发投诉、上访。合同期间内若发生劳动争议，乙方应及时协调妥善处理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。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及违约责任

（一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，其中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，乙方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：

- 1、甲方因政策变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。
- 2、乙方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管理任务，在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后，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。
- 3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将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得的政府、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对外传播、发布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，违反工作秘密规定的。
- 4、乙方不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其他义务的。

（二）因乙方保安员违法或失职行为造成甲方损害的，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
(三) 乙方存在本条约定的情形的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最终服务费用 20% 的违约金, 违约金不能补足甲方损失的, 乙方还应补齐。

(四) 甲方认为乙方指派人员不能胜任工作, 要求乙方另行指派的, 若经两次另行指派仍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, 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(五) 未经甲方同意, 乙方擅自将合同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

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, 双方协商解决, 若协商不成, 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附则

本合同一式肆份, 甲方执贰份, 乙方执贰份, 具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甲方：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



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：

张伟辉

2022 年 3 月 10 日

乙方：深圳市福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

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：

刘国辉

2022 年 3 月 10 日